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鉴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拟对 4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76,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 14.60 元/股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继续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6,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监事签字：

张占福  刘国英 _____ 张晓琳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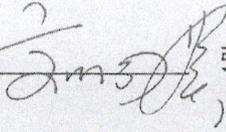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监事签字：

张占福_____

刘国英_____



张晓琳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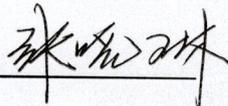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监事签字:

张占福_____ 刘国英_____ 张晓琳 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

